

中汇观点

土地增值税立法征求意见，前行之路还有很多荆棘

近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网站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这一征求意见稿的刊出打破了社会上一直在传的土地增值税这个税种可能面临取消的传闻。在当下中国房地产持续加强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通读整个征求意见稿和解读，我们认为，本次土地增值税立法的征求意见稿主要体现了以下几点变化：

1、与国家土地制度改革衔接，将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纳入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同时后期配合取消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使立法前后集体房地产负担总体稳定。

2、考虑到对保障性住房的税收扶持，在税收优惠中增加了建造增值率低于20%的保障性住房免税的规定；

3、将建造增值率低于20%的普通住宅免税的规定，调整为授权省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决定减征或是免征，以体现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导向，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4、明确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申报期限的规定。这里面包括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中分开设置的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两个时间期限合并为申报缴纳期限。将申报缴税期限由《条例》规定的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期限内缴税，调整为区分不同类型纳税人，规定不同的期限。对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达到清算条件后90日内，申报清算土地增值税。对于其他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税。

5、调整了现行土地增值税的征管模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先预缴后清算的制度，并将现行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清算审核的做法，调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自行完成清算，结清应缴税款或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从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整理来看，此时土地增值税立法主要还是实现现行税制的平稳过渡，在基本不改变现行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征管格局的基础上，结合当下新的形势进行了一些微调。

当时，当下土地增值税立法可能引起社会更多的关注。我们认为，现行土地增值税立法中可能需要更多考虑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重新审视土地增值税的立法初衷

土地增值税诞生于1993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10号），当初土地增值税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实现如下几方面目的：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2000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1、开征土地增值税，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增强国家对房地产开发和房地产交易市场调控的需要。

2、对土地增值课税，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抑制炒买炒卖土地获取暴利的行为，以保护正当房地产开发的发展。征收土地增值税有利于减少国家土地资源增值收益的流失，同时，对投资房地产开发的合理收益给予保护，使其能够得到一定的回报，以促进房地产业的正常发展。但对炒买炒卖房地产获取暴利者，则要用高税率进行调节。这样就可以起到保护正当房地产开发的发展、遏制投机者牟取暴利的行为，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作用。

3、规范国家参与土地增值收益的分配方式，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经济建设积累资金。目前，我国涉及到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税收，主要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等。这些税对转让房地产收益只起一般的调节作用，对房地产交易因土地增值所获得的过高收入起不到特殊的调节作用。开征土地增值税能对土地增值的过高收入进行调节，并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开辟新税源。

那我们现在回过头来看一下土地增值税开征这么多年来，我们是否真的实现了我们当初 1993 年的立法初衷呢：

第一个，土地增值税作为国家加强房地产宏观调控的手段，这个手段我们是采用了。2006 年，我们在加强房地产宏观调控中，土地增值税作为国家加强房地产宏观调控的手段被积极采用了；

第三个，作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工具，这个目的我们认为也基本达到了，从我们从《中国税务年鉴》统计的数据来看：



土地增值税从 2006 年的 231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5642 亿元，10 多年时间翻了 24 倍左右，在我国各税种的收入排名中，基本排在第 6 或第 7 位。应该来讲，土地增值税征收的确实实现了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

第二个，对土地增值课税，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抑制炒买炒卖土地获取暴利的行为。这个目的是否真的达到可能是当下最有争议的，毕竟土地增值税从 2006 年正式作为国家加强房地产宏观调控的手段到现在，房价是不断增长的。当然，我们不能指望一个税种就能承担起遏制房地产炒作的作用。但是，对于土地增值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炒作行为，我认为是我们在这次土地增值税立法中需要认真评估和总结的地方。因此，我个人的观点是，土地增值税的立法还不能向其他几个小税种的立法那样平稳过渡，应该是在目前中国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大形势下，在落实党中央“房住不炒”的精神下，将土地增值税立法和房地产税立法结合起来考虑为妥。土地增值税主要是通过在转让环节调整遏制房住不炒，而房地产税主要是通过持有环节调整遏制房住不炒。因此，土地增值税立法时应该要更多地考虑和房地产税立法的协调。如果仅仅是平稳过渡，那不如再等等。

二、土地增值税税基规定在立法中需要进一步细化

纵观目前中国开征的各个税种，土地增值税在现实执行中呈现出来的差异化和争议是最大的。我们很少看到一个税种，居然各省、甚至一个省内的各个市、县都有不同的执行口径。比如，对于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单位的确定（一分法、二分法还是三分法），对于代收费用范围的确定，土地成本的具体分摊方法、建安成本的具体分摊方法、地

下设施（车库）的成本分摊，土地增值税的二次清算等等，这些问题都面临全国统一的政策执行口径，这就导致了土地增值税经常出现一城一策，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往往不知所措。同时，更加关键的问题是，这些争议问题的背后都是巨大的利益争议，导致的执法风险也非常高。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土地增值税立法中，不应简单的将扣除的具体规定仍直接留给财税部门确定，在土地增值税的税基的确定中，应该要考虑改变当下政策混乱的格局，即使房地产开发业务复杂，在立法中也要建立土地增值税税基的原则性构架规定，否则对于税基的解释权全部划归财税部门，后期争议更大，也不符合税收法定的大原则。

三、反避税措施如要考虑必须体现在土地增值税立法中

在这么多年土地增值税征管中，唯一一个最富有争议的文件，就是100%股权转让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股权转让名义转让房地产行为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687号）：鉴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共同转让深圳能源（钦州）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这些以股权形式表现的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经研究，对此应按土地增值税的规定征税。

这个文件作为土地增值税的一个反避税文件明显是非常粗糙的，他只是明确了100%股权转让要缴纳土地增值税，却并未明确纳税人是谁，是股东还是被转让企业？其次，转让环节征收了土地增值税，后一套土地增值税清算如何认定成本？因此，这个文件虽然在总局网站公布为有效文件，但各地执行不一，很多地方都没有执行。我们认为，在这次土地增值税立法中，对于反避税问题如果需要考虑，必须在土地增值税法中有所体现，即土地增值税法中必须要有反避税的具体原则，财税部门才可以执行具体的反避税措施。

总体来看，现行土地增值税立法尚有很多政策细节需要完善，土地增值税立法，前行之路还有很多荆棘。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未雨绸缪，开拓未来——2019 中汇税务集团境外涉税业务精英训练营成功举办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被确立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方向，实体经济投资成为海外投资的重点考量，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融资和供应链国际化成为必然趋势。在这个过程中，走出去的企业必然会面临当地的税收优惠、税收监管等方面的考量，对于国内的税务师事务所来说，如果能为这些企业提供相应的境外税务咨询，则将是一个全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对于中汇来说，有必要未雨绸缪，提前了解境外的相关税制框架、营商要求、税收协定、投融资环境等情况，为未来的境外涉税业务做好知识储备。

2019年7月23日至25日，中汇税务培训教育委员会在香港举办了首届境外涉税业务训练营，来自中汇全国13个子公司的32名税务合伙人、高级经理等业务骨干参加了本次训练营。在为期三天的培训学习中，学员们先后参访了香港瑞信国际专业咨询集团、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税务学会、香港理工大学、云锋金融集团等机构，就香港税制框架，中港税收安排，CRS落地实施，境外融资等专题进行了学习和交流。国际税收专家联盟（ITSG）执委、瑞信国际专业咨询集团董事长李镜波先生，香港税务学会会长崔庆昭先生、香港理工大学商学院黄伟华教授、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合伙人温浩源先生等香港税务行业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了本次训练营，在授课同时，还和中汇学员们对各种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令学员们对境外涉税业务的实施有了全新的认识了解，纷纷感到受益匪浅。



瑞信集团李镜波先生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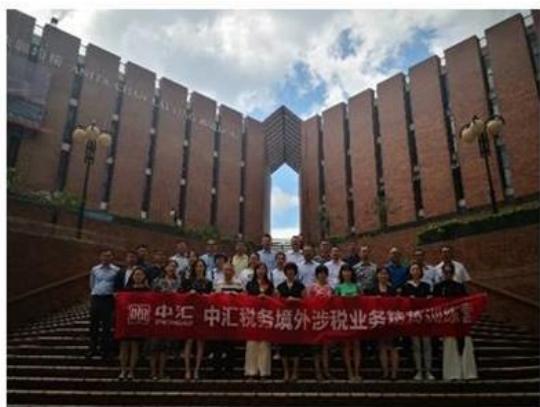
中汇安达CRS课题交流



和香港税务学会合影



和香港理工大学黄伟华教授交流



学员在香港理工大学合影



云峰金融介绍其投融资平台



参观中汇安达办公室



学员聚精会神听课

训练营虽然只有短短三天，对于开展境外涉税业务来说，也只能是管中窥豹，但从战略层面看，这次训练营则达到了开拓业务视野，提升专业素养的目的，随着中汇税务各子公司对于境外业务的逐步重视和对国际税收问题的深入研究，中汇未来必将完成自身“走出去”的目标，协助越来越多国内企业走向国际。

行业资讯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

日前，为优化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2018年8月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各方整体上对本次修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相关意见主要集中于法规条文的解释或执行口径。证监会认真梳理研究，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相应完善了《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表述。

《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二条，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是优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制度，简化报刊披露内容。二是强调简明性与易得性，引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三是强化风险揭示等关键信息的披露，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机构落实合规主体责任。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安排》及应用指南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9〕2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健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安排》及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9月22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我部会计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杨海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898 传真：010-68552531

电子邮件：yanghai.feng@mof.gov.cn

附件：

- [1. 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安排（征求意见稿）](#)
- [2. 《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安排》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
- [3. 关于《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安排》及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2日

关于征求《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9〕2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行政运行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我们起草了《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9月23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我部会计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赵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932

传真：010-68552531

电子邮件：zhaojie7@mof.gov.cn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8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国管局办公室、中直管理局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此次出台的通知，既是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细化，同时对费用收交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收交标准、既规范“交”又规范“收”、规范财务管理、统一规范要求。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将社会保险费缴费人纳入纳税服务投诉人的范畴。重新梳理了纳税服务投诉的受理范围，进一步厘清了纳税服务投诉和举报的边界。

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的公告

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发布，于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海关统计经济区划编码规则》行业标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第140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5号修改)，海关总署发布海关行业标准《海关统计经济区划编码规则》，编号HS/T 59-2019。本标准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纳税申报渠道调整的通告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印章管理的通知

快看！3项税收新政，你最关心的问题税务总局权威解读

税务总局结合新出台的税收政策，针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政策解读视频会集中进行政策解读，提高税收政策确定性和透明度。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举行2019年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会，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张卫、纳税服务司小微企业服务处处长张运增就车辆购置税法及有关征管规定、《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便民办税缴费10条新举措进行深入讲解。以下为直播内容摘录↓

车辆购置税法及有关征管规定

主持人[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世宇]：201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正式实施。与原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相比，车辆购置税法在征收范围、征管措施等方面都有一些变化。同时，税务总局通过精简申报资料，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为纳税人办税提供便利。

首先，请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张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重大变化以及有关政策和征管规定进行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张卫]：大家上午好！下面我对车辆购置税法及有关政策和征管规定作一下介绍。

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的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第一条规定：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充分保障和改善民生，车辆购置税法与原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相比，对征税范围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将原条例规定的“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5类，调整合并为“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4类。具体来说：

一是将原条例中属于“电车”的“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进行了重新归并，前者并入“汽车”，后者单独作为一类应税车辆。

二是取消了“农用运输车”类别，现行国标已将“农用运输车”并入“汽车”类别。

三是将原来的“挂车”调整为“汽车挂车”。

四是缩小了“摩托车”的征税范围，排气量150毫升及以下排气量的摩托车不再属于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

同时，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进一步明确，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

自7月1日起，纳税人购置的上述不属于应税车辆范围的车辆，不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二、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条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第六条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不同情形进行了细化：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进口自用

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中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纳税人如果在2019年6月30日前（含）购置属于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征收范围，但不属于车辆购置税法征收范围的车辆（例如150毫升及以下排气量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等），未在2019年7月1日前申报的，在车辆购置税法实施后，仍然需要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的确定以购车相关凭证开具或者注明的时间为准。

例如：纳税人A购买一辆排量为125毫升的摩托车，发票开具时间为6月20日，则纳税人A在7月1日以后仍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三、关于减免税政策

依据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三是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四是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五是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另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规定，新能源汽车免税、留学生回国购买国产小汽车免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税、防汛专用车免税、森林消防专用车免税、挂车减半征收等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原规定继续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已经享受车辆购置税减税、免税的车辆，如果车辆所有权发生变化或者改变车辆用途后，不再符合车辆购置税减税、免税条件的，车辆所有人或者原纳税人在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转移或者变更登记前，应先到税务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缴税手续。

四、取消最低计税价格

车辆购置税法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车辆购置税法实施后，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款）或者进口自用车辆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计算应纳税额。自2019年7月1日起，原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停止执行。

例如：纳税人A6月20日购买一辆发票注明不含税价为12万元的应税小汽车，该车原最低计税价格为15万。如纳税人A在6月30日（含6月30日）以前申报车辆购置税，应按照最低计税价格计算缴纳车辆购置税（ $15 \text{万元} \times 10\% = 1.5 \text{万元}$ ）；如果纳税人A在7月1日申报车辆购置税，应按其发票注明的不含税价格计算缴纳车辆购置税（ $12 \text{万元} \times 10\% = 1.2 \text{万元}$ ）。

五、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依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公告2019年第18号）第一条、第三条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后，如果纳税人需要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取得呢？一是通过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二是可以到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申报窗口申请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修订

主持人[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世宇]：为进一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税务总局近期修订出台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接下来，请纳税服务司小微企业服务处处长张运增讲解新修订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小微企业服务处处长张运增]：大家上午好！下面我向大家介绍一下新修订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

2010年，税务总局发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结合施行过程中的问题，于2015年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完善投诉分类、压缩处理时限、建立回访机制、简化投诉文书等。自2015年修订以来，《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有效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做好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面对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税制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一系列新形势、新要求，如何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解决纳税人关心、关注的问题，是摆在新税务面前的一道新课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税务总局全面检视问题，听取纳税人心声，认真整改落实，对《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进行第二次修订，努力以税务人的“辛苦指数”换取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满意指数”。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扩大投诉范围，投诉边界更清晰

新办法明确，对投诉人（包括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对纳税服务（包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的投诉范围，除了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外，还包括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言行及其服务质效的投诉。比如：对税务服务言行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办税公开等纳税服务制度，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服务承诺办理涉税业务等行为均可投诉。

二、拓宽投诉渠道，主体权责更明确

新办法规定，投诉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实名投诉，既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应于收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办理或转办。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逾期未告知的，视同自收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受理。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

三、规范受理流程，办理时限再压缩

新办法将各类投诉的办理时限全部压缩50%：受理审查环节由2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服务质效、权益保护类投诉的办理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服务言行类投诉的办理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四、建立快反机制，投诉处理更高效

新办法明确了快速处理机制，对于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等导致纳税人应享未享税收优惠政策的，自然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征缴服务的投诉，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投诉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类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税务机关可即时处理。

五、细化核实程序，投诉处理更规范

新办法对投诉处理和反馈的要求更加细致明确，进一步规范调查核实程序，明确核实情况、沟通调解、提出意见等基本流程规定。对已受理的投诉，税务机关在规定时限内向投诉人反馈，告知投诉人投诉是否属实，对投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是否终止或改正；不属实的投诉，税务机关要说明理由。

六、增加复核环节，合法权益再保障

新办法规定，投诉人认为投诉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以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核。既完善了投诉人跟踪维权的渠道，又加强了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投诉处理的监督管理。

修订后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将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下一步，各级税务机关将按照办法，规范高效做好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纳税服务质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把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为民服务解难题中践行税务人的初心和使命。

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

主持人[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世宇]：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针对今年上半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税务总局认真检视问题，扎实整改落实，于7月23日推出第一批10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以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接下来，请张运增处长对此进行解读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小微企业服务处处长张运增]：下面，我向大家介绍一下这10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主要内容。

新举措以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为主线，从申报纳税、办税缴费、发票使用3个方面，针对当前困扰纳税人、缴费人的突出问题，推出10条改进措施，立行整改、全面提升，力争实现既为纳税人、缴费人减负，又为基层税务人减压的双赢。这10条新举措包括申报纳税方面的3条举措、办税缴费方面的4条举措和发票使用方面的3条举措。

第一，在申报纳税方面，通过实行税收优惠“清单办”、出口退税“无纸办”、两个税种“合并报”，进一步精简纳税人报送资料，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一是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是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各省税务机关进一步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

三是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税务总局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第二，在办税缴费方面，通过实行实名信息“前置采”、资料不齐“容缺办”、自助办税“更便捷”、探索证明材料“免提供”，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便利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

一是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税务机关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无需再次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二是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税务总局明确“容缺办理”事项、适用对象及其标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三是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税务总局规范统一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服务功能、应用界面、运行管理等，拓展纳税人、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90%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机）办理。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数量。

四是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在发票使用方面，通过实行异常锁卡“网上解”、抵扣信息“有提醒”、发票信息“一站查”，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发票信息，减少纳税人处理发票事宜时间。

一是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二是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增加当期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功能，避免当期应抵扣发票超过抵扣期限造成纳税人损失。

三是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纳税人可查询5年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各省税务机关自印发票信息。

10条新举措推行后，预期将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缴费人负担和基层税务人服务压力，进一步提升办税效率。预计全年为纳税人、缴费人减少申报次数12次，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减少我国纳税次数1次，减少往返办税服务厅4次，减少纳税人、缴费人办税服务厅排队等候时间25分钟，压缩缴费时间45分钟，减少纳税时间20小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兵哥哥们看过来！退役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支持你

当你不再手握钢枪，税收优惠政策助你踏上创业就业征途。适逢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小编整理了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一起来看看吧。

1.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财税〔2019〕21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财税〔2019〕2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财税〔2019〕21号文件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享受条件】

1. 从事个体经营；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

2.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4.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5.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6.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7.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8.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

2. 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员工取得火车票，是否能够抵扣进项，按什么金额抵扣？其他凭证呢？

1. 企业员工取得火车票，是否能够抵扣进项，按什么金额抵扣？其他凭证呢？

答：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2.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是否要预缴税款？

答：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号）第九条规定，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时，纳税人应提供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如何抵扣？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4.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来源：北京税务

企业合并后，增值税该如何处理？

在如今“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大环境下，企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实现共同发展，携手合并成为不少企业的选择。那么，企业合并后，增值税该如何处理呢？今天咱们就一起来学习下吧~

什么是企业合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

“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企业合并的具体形式

企业合并的方式包括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 控股合并。合并方（或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在合并后仍保持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并继续经营，合并方（或购买方）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投资。

2. 吸收合并。合并方（或购买方）通过企业合并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全部净资产，合并后注销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法人资格，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原持有的资产、负债，在合并后成为合并方（或购买方）的资产、负债。

3. 新设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后法人资格均被注销，重新注册成立一家新的企业。

企业合并后增值税怎么处理

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规定：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合并前存在多次转让的均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

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不征收增值税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第 5 点规定

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来源：厦门税务

7 个问答带你了解发票开具、认证、抵扣~

01. 2019 年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二、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02. 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03. 目前哪些行业小规模纳税人新纳入了自开专票范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规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 8 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04. 代开专票和自行开具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在小微企业标准范围内，专用发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能够享受免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05.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都有哪些？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06. 增值税发票勾选确认平台里的“抵扣勾选”和“确认勾选”功能在每个税款所属期的勾选、确认时间范围是什么？

答：每个税款所属期的勾选、确认时间范围根据您前后两期申报完成的时间由平台进行自动判断。即，当期勾选、确认的开始时间为完成上一期申报的当天或上一期申报截止期当天（孰先原则），结束时间为完成当期申报的当天；若您一直未进行当期申报，当期勾选确认的截止时间为所在省份税务机关设置的当期申报截止期当天。

07. 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有时间限制吗？

答：没有时间限制，符合开具红字发票的条件即可开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法规速递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民营和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探索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从 2019 年起，财政部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中央财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以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要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改善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也要防范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一) 地方为主，中央引导。以城市为单位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地方熟悉情况、整合资源的优势，突出地方主体地位，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中央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二) 完善机制，市场运行。立足于完善机制，弥补市场失灵，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更好地利用市场化手段创造良好环境，激发内生动力。

(三) 鼓励创新，探索经验。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树立标杆，打造样本，放大政策效果。

(四) 跟踪问效，奖优罚劣。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门对试点城市加强指导，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跟踪其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突出引导效应。

三、试点内容

(一) 中央财政奖励政策。

从2019年起，中央财政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约20亿元资金，支持一定数量的试点城市。试点期限暂定为3年，东、中、西部地区每个试点城市的奖励标准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

奖励资金可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试点城市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特别是与中央财政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鼓励有条件的省份适当安排资金比照开展省内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

(二) 试点城市选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择优确定辖区内试点城市。为更好发挥统筹资源、优化平台、创新服务的作用，试点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市（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县区）、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国家级新区。地市级行政区少于10个的省、自治区（包括吉林、福建、海南、贵州、西藏、青海、宁夏，共7个省区）及5个计划单列市，每年确定1个试点城市；其他省、自治区及4个直辖市，每年确定2个试点城市。试点城市可重复申报。

1. 每年1月31日前，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围绕考核要求，制定本辖区内试点城市评审方案，以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逐项确定绩效考核目标，加强政策指导。

2. 有意向的城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确定绩效考核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每年2月2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

3. 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采取公开竞争性方式进行评审，每年3月31日前将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等材料提交财政部。

(三) 绩效评价指标。

试点工作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重，既要立足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又要健全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妥善处理好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与防范潜在风险之间的关系。对试点城市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10%）。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和口径见附件。

(四) 绩效评价实施及结果运用。

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局、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对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相关绩效指标动态监测体系。

每年3月31日前，省级财政部门联合金融监管局、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及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对上年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等材料提交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当地监管局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评，并根据绩效评价和抽评结果进行资金结算。对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低于70分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五）职责分工。

各地财政、科技、工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司其责。试点城市绩效目标设定和评价工作由各部门分工负责：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负责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相关指标，具体口径和得分由双方协商确定；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相关指标；科技、工信部门负责金融带动地方发展相关指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中央财政奖励资金规范使用情况。各部门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构建有效高效的工作机制。

地方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做好2019年度试点城市申报和评审工作，通过以点带面、上下联动，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汇聚各方合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实现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本年度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表等材料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以后年度试点城市申报和评审工作时间遵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
- [2. 绩效评价指标填报口径说明](#)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2019年7月16日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社〔201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厅（局），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规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补助范围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在《通知》实施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可以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

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所需缴费，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

二、中央财政补助范围及标准

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兵员大省、中西部非兵员大省、东部兵员大省、东部非兵员大省分别按照50%、40%、30%、20%的比例给予补助。1978年以来，累计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达40万人以上的，认定为兵员大省。

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补助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退役士兵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和结算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的补助方式。2019年起，中央财政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预拨补助资金，2022年结算剩余补助资金。鼓励各地加快工作进度，对提前完成工作任务的，中央财政将及时结算补助资金。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完成后，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要求逐级汇总上报《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附件1）和《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附件2）。2022年4月1日前，各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向退役军人事务部上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1。结算申请报告应包括：本地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开展情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人数、补缴年限、补缴金额；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申请结算的补助资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退役军人部对各省（区、市）的结算申请报告及其附件进行审核后向财政部提出结算建议，财政部根据退役军人部审核情况结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四、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预拨资金预算后，应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到市（区）、县（市）财政部门或安排用于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做好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对补缴所需资金不得挂账处理，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权益。

对《通知》出台前，已经开展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的地区，中央财政按照本通知规定安排和结算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完成后，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其他支出。

五、监督检查

退役军人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对各省（区、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虚报退役士兵补缴人数和补助金额、挤占挪用补助资金、贪污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纪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最迟于2021年底前完成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人员摸排、身份审核确认、补助资金审核申请等工作，并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历史参保记录核查、费用补缴和征收、参保权益确认等工作。民政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身份确认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拨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缴所需补助资金，切实做好资金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1. 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2. 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

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 民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7月5日

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 [4.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7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再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同时，对本决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公布）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总局一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布如下：

一、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

取消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其中，12 项（附件 1 所列第 1-12 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13 项（附件 1 所列 13-25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二、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 1 件税务部门规章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二）修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

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

2. 将《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如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3. 删去《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及工商营业执照”。

以上被修改的规章根据本决定重新公布（附件 2、3、4）。

（三）废止 1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对已取消的，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一律不得新设证明事项。同时，要通过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推进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既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又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缴费人。要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作用，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和部门协同共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公平公正严格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标准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基数限额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通告 2019 年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规定,现就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标准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基数限额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市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用于计算我市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基数限额为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上年度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限额。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19年7月26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ta.cn/>

